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0年度訴字第205號

110年度訴字第343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劉俊億

上列被告因違反傳染病防治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9年度偵字第3813號、109年度偵字第4913號）及追加起訴（110年度偵字第627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劉俊億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陸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佰玖拾肆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其餘被訴部分無罪。

事 實

一、緣民國108年底、109年初，全世界爆發新型冠狀病毒大流行，疫情急速升溫，我國為因應疫情及防止漫延，行政院於109年1月20日成立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由該指揮中心統籌規劃防疫政策及措施，其中為避免口罩等防疫物資有哄抬價格、囤積等情事發生，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乃於109年2月1日透過新聞媒體發佈「為國內口罩需求之合理分配，已指示衛生福利部自109年1月31日起至109年2月15日止，全數徵用國內口罩工廠生產一般醫用口罩及外科手術口罩」，另經濟部為穩定國內口罩售價，亦於109年1月30日發佈「從（109年）2月1日開始，口罩的售價會調降為每片（新臺幣，下同）6元」，因口罩需求急速升高，一時之間國內口罩奇貨可居，詎劉俊億明知政府已徵用醫療級口罩及穩定口罩價格等情事，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明知其持有之「艾多美五層防護口罩」並未符合國家標準CNS14774、CNS14755之規定，非屬醫療級口罩，卻於10

01 9年2月4日，透過以其名義及不知情之前妻吳冠儀註冊之蝦  
02 皮拍賣網站「yooyoo2100」帳號所成立名稱為「Bodybuildi  
03 ng健身小舖」賣場，刊登附表一所示標榜醫療級口罩之不實  
04 宣稱品項訊息，使附表一所示之林佑憲，瀏覽該等訊息後陷  
05 於錯誤，誤認劉俊億所出售者為醫療級口罩，而於附表一所  
06 示之訂單及付款時間為下單及付款，嗣林佑憲收受劉俊億所  
07 寄附表一所示「艾多美五層防護口罩」之非醫療級口罩，始  
08 知受騙。

09 二、案經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指揮法務部調查局高雄市調  
10 查處報告同署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11 理 由

12 甲、有罪部分

13 壹、證據能力之認定

14 一、以下所引用具傳聞證據性質之供述證據，因檢察官、被告劉  
15 俊億於本案言詞辯論終結前，均未爭執其證據能力，本院審  
16 酌前開證據之作成或取得之狀況，並無非法或不當取證之情  
17 事，且亦無顯不可信之情況，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  
18 定，均具有證據能力。

19 二、其餘所引用卷內非供述證據性質之證據資料，均無違反法定  
20 程序取得之情形，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規定之反面解  
21 釋，均應有證據能力，合先敘明。

22 貳、認定犯罪事實之依據及理由

23 一、訊據被告雖坦承在網路上販賣附表一所示之「艾多美五層防  
24 護口罩」，然否認涉犯加重詐欺取財罪，辯稱：伊認為「艾  
25 多美五層防護口罩」是醫療級口罩，根據當時艾多美的官方  
26 網站宣稱效果強於一般醫療口罩，伊沒有詐欺之意圖，若買  
27 家對於商品不滿意，伊願意退貨退款等語。

28 二、經查：

29 (一)被告於附表一所示之時間販賣之「艾多美五層防護口罩」並  
30 未取得醫用口罩之許可，非屬醫療級口罩，有衛生福利部食  
31 品藥物管理署西藥、醫療器材、化妝品許可證查詢在卷可按

01 (警一卷第143至153頁)，此部分之事實，應堪認定。

02 (二)被告辯稱其主觀上認為「艾多美五層防護口罩」是醫療級口  
03 罩，並提出網站文章1篇(本院110年度訴字第205號卷第229  
04 至235頁)為證。然查，該篇文章並非出自艾多美公司之官  
05 方網站，其所述關於艾多美產品之訊息，是否為真，即有可  
06 疑；再者，該文章強調「艾多美PTFE薄膜口罩」通過比N95  
07 口罩更高等級之認證標準，然並未指明本件被告販賣之「艾  
08 多美五層防護口罩」有通過醫療口罩之認證標準，況且，依  
09 據艾多美之官方網站標示，PTFE薄膜口罩非醫用口罩，有艾  
10 多美購物中心網頁資料列印在卷可按(本院同上卷第250  
11 頁)，從而，被告提出上開網頁文章，尚未能作為對其有利  
12 之認定。

13 (三)被告於109年2月4日，透過以其名義及不知情之前妻吳冠儀  
14 註冊之蝦皮拍賣網站「yooyoo2100」帳號所成立名稱為「Bo  
15 dybuilding健身小舖」賣場，刊登附表一所示「(現貨24hs  
16 內發貨)艾多美五層防護口罩台灣製醫療級單入包裝」之標  
17 榜醫療級口罩之不實宣稱品項訊息，附表一所示之林佑憲瀏  
18 覽該等訊息後，於附表一所示之訂單及付款時間為下單及付  
19 款等情，有上開拍賣網站賣場之訂單詳情資料翻拍照片在卷  
20 可按(警二卷第35至39頁)，此部分之事實，應堪認定。

21 (四)購買人林佑憲於警詢時證稱：「(問：你當時為何要以高價  
22 購買上述物品？購買用途為何？)我的工作場所是遊客頻繁  
23 進入的臺中福華飯店，當時正值武漢肺炎疫情擴散，但臺中  
24 福華飯店沒有足夠的醫療口罩可供給工作人員，而當時我沒  
25 有時間去藥局排隊購買醫療口罩，為了自保只好在網路上找  
26 尋購買口罩的機會，才會在蝦皮網路購物網站向賣家「yooy  
27 oo2100」購買「艾多美五層防護口罩台灣製醫療級」6片。  
28 (問：若你事先知悉你上述所購買的口罩均非屬醫療級口  
29 罩，你是否還會願意花費高價購買？)不願意。」等語(警  
30 二卷第31至33頁)，足認購買人林佑憲因被告於網站上宣稱  
31 該口罩係醫療級，因而陷於錯誤，誤以為是醫療級口罩而購

01 買，應堪確認。

02 (五)綜上所述，被告所為犯行，事證明確，應堪認定，其所辯不  
03 足採信，應予依法論科。

04 三、論罪科刑：

05 (一)、被告係以透過網際網路之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不實訊息之方  
06 式而詐取財物得逞，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  
07 項第3款之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公訴人  
08 於本院111年5月26日準備程序時當庭更正起訴法條，見本院  
09 110年度訴字第205號卷第183頁）。

10 (二)、減刑事由：

11 被告所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3款之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  
12 布而犯詐欺取財罪部分，係獨自在網路散布不實訊息而販賣  
13 商品以實行詐欺取財犯行，並無與他人組織犯罪集團、多層  
14 次分工之情形，且不法所得非鉅，其主觀惡性及犯罪情節較  
15 之詐欺集團透過多人詳細、縝密之組織分工，而利用網際網  
16 路向社會大眾廣泛、反覆散布詐騙訊息引人上當，獲取鉅額  
17 利益等具相當計畫性、組織性甚或國際性跨國犯罪，輕重顯  
18 然有別。兼衡被告犯罪所得不高，本院認依被告犯罪情節與  
19 其所犯法定刑相較，實有情輕法重之憾，客觀上足以引起社  
20 會上一般人之同情，堪值憫恕之處，因而認縱處以刑法第33  
21 9條之4第1項第3款之法定最低刑度有期徒刑1年，猶嫌過  
22 重，爰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量減輕其刑。

23 (三)、科刑：

24 爰審酌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前科素行、犯後態  
25 度，兼衡被告所販售口罩之期間、數量，暨其高中畢業之智  
26 識程度、從事網路拍賣、月入新臺幣（下同）1至2萬元等一  
27 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28 (四)、沒收：

29 被告因販賣附表一所示口罩商品而取得之犯罪所得共594  
30 元，此部分未經扣案，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之規定  
31 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依同

01 條第3項追徵其價額。

02 乙、無罪部分

03 壹、公訴意旨另以：

04 一、緣民國108年底、109年初，全世界爆發新型冠狀病毒大流  
05 行，疫情急速升溫，我國為因應疫情及防止漫延，行政院於  
06 109年1月20日成立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由該指揮中心統  
07 籌規劃防疫政策及措施，其中為避免口罩等防疫物資有哄抬  
08 價格、囤積等情事發生，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乃於109年2  
09 月1日透過新聞媒體發佈「為國內口罩需求之合理分配，已  
10 指示衛生福利部自109年1月31日起至109年2月15日止，全數  
11 徵用國內口罩工廠生產一般醫用口罩及外科手術口罩」，另  
12 經濟部為穩定國內口罩售價，亦於109年1月30日發佈「從  
13 (109年)2月1日開始，口罩的售價會調降為每片(新臺  
14 幣，下同)6元」，因口罩需求急速升高，一時之間國內口  
15 罩奇貨可居，詎劉俊億明知政府已徵用醫療級口罩及穩定口  
16 罩價格等情事，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對已開始徵  
17 用之防疫物資哄抬物價及詐欺取財之犯意，明知其持有之口  
18 罩中，除「中衛公司」及「永猷公司」之口罩屬醫療級口罩  
19 外，其餘「以3-PLY防塵口罩外盒包裝之競選文宣口罩」、  
20 「艾多美五層防護口罩」並未符合國家標準CNS14774、CNS1  
21 4755之規定，非屬醫療級口罩，卻於109年2月4日及5日，透  
22 過以其名義及不知情之前妻吳冠儀註冊之蝦皮拍賣網站「yo  
23 oyoo2100」帳號所成立名稱為「Bodybuilding健身小舖」賣  
24 場，刊登附表二所示標榜醫療級口罩之不實宣稱品項訊息，  
25 使附表二所示之賴中梅、李金洋、許雅琳、陳肖芹、游旻  
26 靜、楊靜、張碧柔、黃嘉慧、何婷婷、郭○秀、黃家威、屈  
27 麗君等人，瀏覽該等訊息後陷於錯誤，誤認劉俊億所出售者  
28 為醫療級口罩，而於附表二所示之訂單及付款時間為下單及  
29 付款，嗣渠等收受劉俊億所寄附表二所示「以3-PLY防塵口  
30 罩外盒包裝之競選文宣口罩」(公訴人於112年4月6日補充  
31 理由書中更正)、「艾多美五層防護口罩」等非醫療級口

01 單，始知受騙。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3款之  
02 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嫌。

03 二、劉俊億明知政府已徵用醫療級口罩及穩定口罩價格等情事，  
04 竟基於對已開始徵用之防疫物資哄抬物價之犯意，於109年2  
05 月4日及5日，透過以其名義及不知情之前妻吳冠儀註冊之蝦  
06 皮拍賣網站「yooyoo2100」帳號所成立名稱為「Bodybuildi  
07 ng健身小舖」賣場，刊登附表三所示標榜醫療級口罩之品項  
08 訊息，且刻意哄抬價格，以高於當時政府所訂每片單價6元  
09 數倍之28元至320元之高價加以販售，使附表三所示之潘怡  
10 帆、洪采杞瀏覽該等訊息後，於同日以附表三所示之高價，  
11 下單購買附表三所示數量之醫療口罩；又於109年2月8日，  
12 透過其以虛構之「劉宇翔」名義所申請註冊之露天拍賣網站  
13 帳號「yooyoooverwatch」賣場，刊登附表四所示標榜醫療  
14 級口罩之品項訊息，且刻意哄抬價格，以高於當時政府所訂  
15 每片單價6元數倍之68元及58元之高價加以販售，使附表四  
16 所示之侯宇權、陳凱勝2人，瀏覽該等訊息後，於同日以附  
17 表四所示之高價，下單購買附表所示數量之醫療口罩。因認  
18 被告涉犯傳染病防治法第61條之對已開始徵用之防疫物資哄  
19 抬物價罪嫌。

20 貳、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其犯罪事實，  
21 又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  
22 154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而認定犯罪事實  
23 所憑之證據，雖不以直接證據為限，間接證據亦包括在內；  
24 然而無論直接或間接證據，其為訴訟上之證明，須於通常一  
25 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者，始得  
26 據為有罪之認定，倘其證明尚未達到此一程度，而有合理之  
27 懷疑存在時，即應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更不必有何有利之  
28 證據，最高法院30年度上字第816號、76年度臺上字第4986  
29 號判例可資參照。又刑事訴訟法第161條第1項規定，檢察官  
30 就被告犯罪事實，應負舉證責任，並指出證明之方法。因此，  
31 檢察官對於起訴之犯罪事實，應負提出證據及說服之實

01 質舉證責任。倘其所提出之證據，不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  
02 明，或其指出證明之方法，無從說服法院以形成被告有罪之  
03 心證，基於無罪推定之原則，自應為被告無罪判決之諭知，  
04 同院92年度臺上字第128號判例亦足供參考。

05 參、本件公訴意旨認被告涉有此部分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3款  
06 之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嫌、傳染病防治法  
07 第61條之對已開始徵用之防疫物資哄抬物價罪嫌，係以被告  
08 之供述、證人吳冠儀於警詢之證述、附表二、三、四所示之  
09 證人於警詢之證述、109年1月20日發布成立「嚴重特殊傳染  
10 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之新聞、109年2月1日發布  
11 徵用口罩新聞、「Bodybuilding」健身小舖賣場之網頁訊  
12 息、自被告行動電話顯示之訂單詳情資料翻拍照片、本院搜  
13 索票、法務部調查局高雄市調查處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  
14 目錄表各1份、藥物食品安全週報1份、西藥、醫療器材、特  
15 定用途化妝品許可證查詢、3-PLY防塵口罩空外盒照片2張、  
16 數位證據檢視報告1份為其主要論據。惟被告堅詞否認涉有  
17 前開罪嫌，辯稱：伊認為所販賣之口罩均為醫療級口罩，並  
18 無詐欺之故意，且伊未聯合其他商家漲價，只是依據市場供  
19 需調整售價，並無哄抬價格之行為等語。

20 肆、經查：

21 一、關於附表二編號3、13販賣艾多美五層防護口罩部分：

22 附表二編號3之購買人許雅琳於本院審理時證稱，因為當時  
23 到處都需要口罩，伊需要帶家裡老人去醫院看病，家裡沒有  
24 那麼多口罩，外面買不到，才會上網買，只要應急而已，有  
25 口罩可以到醫院就好，沒有特別的要求，沒有注意口罩的價  
26 格，沒有注意是否標榜醫療級等語（本院同上卷第430至433  
27 頁）；附表二編號13之購買人屈麗君於本院審理時證稱，伊  
28 當時因為得了肺結核，故需要戴口罩，伊購買系爭口罩是因  
29 標榜五層防護，防PM2.5，伊認為很安全，伊沒有要求必須  
30 是醫療級口罩，伊沒有注意賣場標示「臺灣製醫療級單入包  
31 裝」那幾個字，即使不是醫療級也無所謂等語（本院同上卷

01 第371至378頁)。從而，上開購買人並非因被告在網站上標  
02 榜醫療級口罩而購買，並未因被告標示之不實資訊而陷於錯  
03 誤，就此部分即難以詐欺取財罪相繩。

04 二、關於附表二編號1至2、4至12販賣競選文宣口罩部分：

05 被告所販賣競選文宣口罩，並未扣案，亦無法查得製造廠商  
06 及具體商品名稱，就其是否為未符合國家標準之非醫療級口  
07 罩，檢察官並未舉證證明之，是被告販賣競選文宣口罩是否  
08 涉及詐欺取財犯行部分，尚難認定，就此部分亦難以詐欺取  
09 財罪相繩。

10 三、關於附表三、四是否構成傳染病防治法第61條之對已開始徵  
11 用之防疫物資哄抬物價情節重大部分：

12 被告犯賣附表三、四之醫療口罩，雖以高於政府規定之價格  
13 販售，然當時因新冠肺炎疫情興起，市面上口罩短缺，依自  
14 由市場供需原理，價格短期內上漲乃屬常態，檢察官並未舉  
15 證證明被告以何種積極干預之方式刻意抬高價格，被告是否  
16 有哄抬價格之行為，即有可疑。況且，被告如附表三、四所  
17 示之販賣數量為205個，總交易價格為9020元，經濟規模尚  
18 小，尚難認為有情節重大之情形。就此部分尚難以違反傳染  
19 病防治法第61條之罪相繩。

20 四、綜上所述，本件依檢察官之舉證，尚不足以證明被告就此部  
21 分所為確有公訴意旨所指之加重詐欺取財犯行及傳染病防治  
22 法第61條之犯行，本院復查無其他積極證據足資證明被告確  
23 有公訴意旨所指此部分之加重詐欺取財及傳染病防治法第61  
24 條之犯行，揆諸首開說明，此部分犯罪尚屬不能證明，應為  
25 無罪之諭知。

2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1條，刑法  
27 第339條之4第1項第3款、第59條、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判  
28 決如主文。

29 本案經檢察官柯博齡提起公訴及追加起訴，檢察官蔡明達到庭執  
30 行職務。

3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5 日



刑事第十六庭 審判長法官 高如宜  
法官 盧鳳田  
法官 鄭雅文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廖庭瑜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5 日

附表一：

編號	訂單編號	訂單時間	付款時間	蝦皮買家	宣稱品項訊息	交易數量	交易價格 (均不含運費)	單價	實際出貨品項	醫療級
1	200204EU M30XK4	0000000 00:18	0000000 00:25	yo00000000 林佑憲	(現貨24h內發貨)、艾多美、五層防護口罩、台灣製、醫療級、單入包裝	6	594	99	艾多美五層防護口罩	否

附表二：

編號	訂單編號	訂單時間	付款時間	蝦皮買家	宣稱品項訊息	交易數量	交易價格 (均不含運費)	單價	實際出貨品項	醫療級
1	200204F6 4UH9JF	0000000 00:26	0000000 00:24	maylai33 賴中梅	(現貨) 醫療口罩、醫療級口罩、單入包裝	20	900	45	以3-PLY防塵口罩外盒包裝之競選文宣口罩	
2	200204F6 GWUG2A	0000000 00:33	0000000 00:50	tw9822_40586 李金洋	(現貨) 醫療口罩、醫療級口罩、單入包裝	10	450	45	以3-PLY防塵口罩外盒包裝之競選文宣口罩	
3	200204EU R9V9K4	0000000 00:20	0000000 00:41	linda.hsueh 許雅琳	(現貨24h內發貨)、艾多美、五層防護口罩、台灣製、醫療級、單入包裝	10	990	99	艾多美五層防護口罩	否
4	200204EQ R86URW	0000000 00:09	0000000 00:40	bintichen 陳肖芹	(台灣製現貨) 醫療口罩、醫療級口罩、單入包裝	10	350	35	以3-PLY防塵口罩外盒包裝之競選文宣口罩	

(續上頁)

01

5	200204ES S45CE7	0000000 00:45	0000000 00:45	sharen000000 游旻靜	(台灣製現貨) 醫療口罩、醫療 級口罩、單入 包裝	50	2250	45	以3-PLY防 塵口罩外 盒包裝之 競選文宣 口罩	
6	200204F7 9WGP0B	0000000 00:47	0000000 00:58	sunsuning 楊靜	(現貨) 醫療口 罩、醫療級口罩 、單入包裝	10	450	45	以3-PLY防 塵口罩外 盒包裝之 競選文宣 口罩	
7	200204F6 K7STT0	0000000 00:34	0000000 00:13	zhangsunnie 張碧柔	(現貨) 醫療口 罩、醫療級口罩 、單入包裝	10	450	45	以3-PLY防 塵口罩外 盒包裝之 競選文宣 口罩	
8	200204F7 UUMUR5	0000000 00:57	0000000 00:26	ga. shan 黃嘉慧	(現貨) 醫療口 罩、醫療級口罩 、單入包裝	25	1125	45	以3-PLY防 塵口罩外 盒包裝之 競選文宣 口罩	
9	200204EQ PMMFM4	0000000 00:08	0000000 00:52	bintichen 陳肖芹	(台灣製現貨) 醫療口罩、醫療 級口罩、單入 包裝	10	350	35	以3-PLY防 塵口罩外 盒包裝之 競選文宣 口罩	
10	200204F6 XXRX4N	0000000 00:41	0000000 00:36	yooolim 何婷婷	(現貨) 醫療口 罩、醫療級口罩 、單入包裝	20	900	45	以3-PLY防 塵口罩外 盒包裝之 競選文宣 口罩	
11	200204F7 J38T0Q	0000000 00:52	0000000 00:44	magic.kinder27 郭○秀	(現貨) 醫療口 罩、醫療級口罩 、單入包裝	40	1800	45	以3-PLY防 塵口罩外 盒包裝之 競選文宣 口罩	
12	200204F5 IGD5YE	0000000 00:06	0000000 00:04	nrxespn 黃家威	(現貨) 醫療口 罩、醫療級口罩 、單入包裝	5	225	45	以3-PLY防 塵口罩外 盒包裝之 競選文宣 口罩	
13	200204EU VQFYFK	0000000 00:23	0000000 00:34	Z0000000000 屈麗君	(現貨24h內發 貨)、艾多美、 五層防護口罩、 台灣製、醫療 級、單入包裝	10	990	99	艾多美五 層防護口 罩	否

02  
03

附表三：

編號	訂單編號	訂單時間	付款時間	蝦皮買家	宣稱品項訊息	交易 數量	交易價格 (均不含 運費)	單 價	實際出貨 品項	醫療級
1	200205HB EWJGUH	0000000 00:07	0000000 00:22	missmilk06 潘怡帆	中衛、醫療口 罩、天空藍、醫 療級口罩、50 入	50	2900	58	中衛醫療 口罩	是
2	200204ER	0000000	0000000	cvz2124	(台灣製現貨)	50	1490	30	永猷醫療	是

(續上頁)

01

	E57S2W	00:21	00:33	洪采杞	永猷醫療用口罩、醫療口罩、醫療級口罩、50入大包裝				用口罩	
3	200205ER H03V6G	0000000 00:22	0000000 00:33	cvz2124 洪采杞	(台灣製現貨) 永猷醫療用口罩、醫療口罩、醫療級口罩、50入大包裝	50	1390	28	永猷醫療用口罩	是

02 附表四：

03

編號	訂單編號	訂單時間	露天買家	宣稱品項訊息	交易數量	交易價格 (均不含運費)	單價
1	00000000 000000	0000000	sheep0225 侯宇權	北極熊、醫用防護口罩、醫療口罩、5片裝	5片	340元	68元
2	00000000 0000000	0000000	a928132a 陳凱勝	【中衛】醫療口罩、天空藍、50入	50片	2,900元	58元

04 附錄法條：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06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07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8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9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0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2